



新世纪普通高校汉语言文学专业教材

古代汉语通论

GUDAI HANYU TONGLUN

魏清源 编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普通高校汉语言文学专业教材

学术顾问 关爱和 曹顺庆 陈 炎 孙先科

总 主 编 李伟昉

GUDAI HANYU TONGLUN

古代汉语通论

魏清源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汉语通论/魏清源编著.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7

新世纪普通高校汉语言文学专业教材

ISBN 978-7-5649-1155-3

I. ①古… II. ①魏… III. ①古汉语—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1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564 号

责任编辑 王有芳

责任校对 王曼青 何 果

装帧设计 王四朋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5(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海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08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文 字	(1)
第一节 汉字的结构	(1)
第二节 汉字的演变	(14)
第三节 汉字的使用	(20)
第二章 词 汇	(38)
第一节 词汇的构成	(38)
第二节 词义的异同	(45)
第三节 词义的类型	(52)
第四节 词义的确定	(61)
第五节 同义词辨析	(66)
第六节 同源词指要	(72)
第三章 语 法(上)	(85)
第一节 动词的用法	(85)
第二节 形容词的用法	(89)
第三节 名词的用法	(91)
第四节 数量词的用法	(94)
第五节 词类的活用	(98)
第四章 语 法(中)	(112)
第一节 代 词	(112)
第二节 副 词	(123)
第三节 介 词	(133)
第四节 连 词	(138)
第五节 助 词	(147)

第五章 语 法(下).....	(161)
第一节 判断句.....	(161)
第二节 被动句.....	(165)
第三节 双宾语句.....	(169)
第四节 宾语前置句.....	(172)
第五节 凝固结构和习惯句式.....	(176)
第六章 音 韵.....	(194)
第一节 音韵学基础知识.....	(194)
第二节 中古音.....	(203)
第三节 上古音.....	(210)
第七章 古文阅读.....	(230)
第一节 古书的注释.....	(230)
第二节 古文的修辞.....	(245)
第三节 古文的标点.....	(256)
第四节 古文的今译.....	(261)
第八章 诗 律.....	(280)
第一节 诗 体.....	(280)
第二节 近体诗的押韵.....	(282)
第三节 近体诗的平仄.....	(285)
第四节 近体诗的对仗.....	(294)
附录一 简化字与繁体字对照表.....	(304)
附录二 上古韵部常用字归部表.....	(309)
附录三 上古声母常用字归类表.....	(315)
附录四 今读阴平阳平的入声字表.....	(321)
附录五 常用部首义例表.....	(322)
附录六 常用古今字释例表.....	(329)
附录七 词义系统分析举例.....	(332)
附录八 古代汉语常用的工具书.....	(337)

第一章 文 字

第一节 汉字的结构

(一) “六书”的理论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系统。作为一种表意文字,汉字的字形与字义有密切的联系。古人很早就意识到了汉字的这一特点,并创立了“六书”理论,用以分析汉字的结构,帮助人们掌握汉字的意义。

“六书”一语最早见于《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其他各艺内容都较明确,唯有“六书”所指不明。至东汉时,郑众在给《周礼》作的注里简单列出了“六书”的名称“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继有班固在其《汉书·艺文志》中明确了“六书”的性质,他说“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后又有著名的经学家许慎在其所著《说文解字》的《叙》中不仅列出了“六书”的细目,同时还给每一书下了八字定义、举了两个例字。他说:“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诂事,令长是也。”至此,“六书”开始成为我国古代文字学的一种成熟的理论体系。许慎就是依据“六书”的理论,对 9353 个篆文进行了结构分析和字义的归纳,写成了我国第一部按 540 个部首编排的字典——《说文解字》。

郑众、班固、许慎三人所列“六书”的细目,名称和次序都有不同。“六书”不单是平面地表达了汉字形体的几种结构形式,而且也应该反映汉字造字方法发展的历史进程。所以以后人在研究和诠释“六书”时,一般都采用班固的次序和许慎的名称。这样,“六书”依次就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至有清之时,有的语言学家在对“六书”进行深入研究时发现,“六书”并不是从同一个

角度说的。其中前四书是汉字的不同结构类型,后两书则是汉字使用中的两种用字方法。如戴震在《六书论》中就说:“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者,字之体也;转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王筠也在《说文释例》中说:“象形、指事、会意、谐声四者为经,造字之本也;转注、假借二者为纬,用字之法也。”这就是“四体二用”之说。相对于班固皆“造字之本也”的说法,这种认识应该说是一种进步,因为根据转注和假借的原则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直接产生新字的。虽然近些年来,有些学者对“四体二用”说提出了质疑,但其结论都还缺乏说服力(详见下文)。

“六书”的理论虽然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形成,但它至今仍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它基本上符合汉字的实际,所以现在我们对汉字进行结构和意义的分析时,仍然无法脱离这种理论的指导。

(二) 象形和指事

1. 象形

象形是人们最早使用的造字方法。在许慎所下定义“画成其物,随体诘屈”中,“画成其物”是指画出某一客观事物的形状,“随体诘屈”则是指“画成其物”的方法,即随着描画对象的外部形体弯弯曲曲地来画。这样的造字方法就是象形造字法,用这种方法造出来的字就是象形字。如:

 册,《说文》:“符册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本义是“典册”。

 雨,《说文》:“水从云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霈其间。”本义是“下雨”。

 行,《说文》:“人之步趋也。”误。据甲骨文形体,像四通八达的路,本义为“道路”。

 斤,《说文》:“斫木也,象形。”像曲柄斧子之形,本义为“斧头”。成语“运斤成风”的“斤”即用本义。

 水,《说文》:“象众水并流。”本义是“水”。

 人,《说文》:“象臂胫之形也。”甲骨文像侧面人形,本义即“人”。

 目,《说文》:“人眼,象形。”甲骨文像眼睛之形,本义是“眼睛”。

 又,《说文》:“手也,象形。”甲骨文像右手之形,是“右”的初文,本义是“右手”。

 耳,《说文》:“主听也,象形。”甲骨文像人耳之形,本义是“耳朵”。

 止,《说文》:“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误。甲骨文像人脚之形,是“趾”的初文,本义是“脚”。

 女,《说文》:“妇人也,象形。”甲骨文像胸部隆起的跪姿之人,本义是“女人”。

 弓,《说文》:“以近穷远,象形。”甲骨文像弯弓之形,本义是“弓”。

 矢,《说文》:“弓弩矢也,象镞栝羽之形。”甲骨文像一支箭形,本义是“箭”。

 贝,《说文》:“海介虫也。”甲骨文像贝壳之形,本义为“贝壳”。古人曾以贝壳为货币,故从“贝”的字都与钱财有关。

 木,《说文》:“冒地而生……下象其根。”甲骨文像树之形,本义是“树”。

 鸟,《说文》:“长尾禽总名也。”甲骨文像鸟形,本义是“鸟”。

 隹,《说文》:“鸟之短尾总名也。”本义是“短尾鸟”。

𩇛 马,《说文》:“象马头髦尾四足之形。”本义为“马”。

豕,《说文》:“彘也,象毛足而后有尾。”本义为“猪”。

麋,《说文》:“兽也,象头角四足之形。”本义为“鹿”。

象,《说文》:“长鼻牙南越大兽,象耳牙四足之形。”本义是“大象”。

𧇆 虎,《说文》:“山兽之君,象形。”像张着大口的虎形。本义是“老虎”。

𠩺 门,《说文》:“闻也,从二户象形。”甲骨文像两扇门之形,本义是“门”。

火,《说文》:“炎而上,象形。”甲骨文像燃烧的火焰之形,本义是“火”。

箕,《说文》:“古文箕省。”甲骨文像簸箕形,本义是“簸箕”。

自,《说文》:“鼻也,象形。”本义为“鼻子”,是“鼻”的初文。

宀,《说文》:“交覆深屋也。”字像房屋形,本义为“房屋”。

井,《说文》:“八家一井,象构韩形。”字像井口形,本义为“井”。

𡩺 西,《说文》:“鸟在巢上,象形。”字形像鸟栖息的巢穴,本义为“栖息”。

能,《说文》:“熊属。”本义为“熊”。

这些象形字其字形整体上都是某一种事物的完整图像;有时为了简省,也可以只画出某种事物的局部图像,来代指整个事物。如𠂔、𠂔,画的分别是牛头和羊头,本义则是“牛”和“羊”。

上述象形字都是某种事物的独立个体图像,先人们是用“绘形象物”的方法造出的这些字,这些字可以叫“单体象形字”。也有一些象形字所指称的对象单独描绘出来不易为人所认知,于是就“一方面把需要造字的那个词所指称的物体用简略的线条笔画勾勒出来,另一方面把某种相关的物体……也连带描绘下来,让后者作为前者的烘托陪衬,以彰显前者是何物”^①。如“大”中有纹为“𡗗文”(花纹),“木”上有实为“𣎵果”(果实),“人”上有头为“𠤎页”(人头),“目”上有毛为“𠂔眉”(眉毛)等。这些字合两种事物的图像为一体,让人们从两种事物的关联中去领会整个字所指称的事物,我们称之为“复体象形字”。

不论是单体象形字还是复体象形字,上述象形字都表示的是具体事物,所以用象形字来表示抽象事物的则很少。如“高”字,画的是高亭的形象,但所表示的并不是“亭子”的意思,而是“高”这样一个抽象意义。其他如“大”,像正面人形,其义则为“大”,因其与“人”所表示的侧面人形相比,它所占的面积要大;“小”,像三粒沙子形,其义则为“小”,因“沙子”是人用肉眼可以看到的最小的事物。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象形字所使用的结构分析方法,或为“象×之形”,如:“高,象台观高之形。”“矢,象镞栝羽之形。”或为“×,象形”,如:“豆,古食肉器也,象形。”“竹,冬生草也,象形。”或为“象××”,如:“文,象交文。”“身,象人之身。”据统计,《说文解字》中共有象形字 264 个。

2. 指事

指事,许慎下定义曰“视而可识,察而见意”。用这种造字法所造的字,所指称的对象一般是某一物体中的一个部分。如果单独描画这一个部分,难以独立成像,或者成像之后

^① 前人据《左传》“止戈为武”的说法,认为“武”本义是制止战争,误。

不易为人所识。于是便先描画出整体事物的形象,再用标识性符号所在的位置等来显示其具体意义。这样的造字方法就是指事造字法,用这种方法造出的字便是指事字。如:



第一个是“旦”,在“日”下用符号“一”合起来显示太阳离开了地面,即明旦之义;第二个是“亦”,在“大(即正面的人形)”的两臂下加两个标识符号,指明该字所指称对象在人体中的位置,即腋下(“亦”是“腋”的初文);第三个是“本”,在“木”的整体形象的下部,添加一个标识符号,指出此字所指称对象就是树的下部,即树根。此类的字还有:

末 末:从一在木上,本义为“树梢”。

朱 朱:从一在木中,本义是“树干”。后借为“朱红”之“朱”,另加“木”旁造“株”字表示树干的意思。

寸 寸:从一在又下,“一”指明“寸”所指的部位,其本义为“寸口”。

刃 刃:从一在刀上,“一”指明“刃”的部位,其本义为“刀锋”。

甘 甘:从一在口中,“一”象征含在口中咀嚼的东西,本义是“味美”。

曰 曰:从一于口出,“一”象征从口中发出的声音,本义是“说”。

丹 丹:从一在井中,“一”象征从矿井中开采出来的矿物,本义是“丹砂”。

天 天:从一在大上,“一”象征人头顶之上的事物,本义为“天空”。

夫 夫:从一在大上,“一”象征成人插在头发上的簪子,本义为“成年男子”。

立 立:从一在大下,“一”象征人脚下的地面,本义为“站立”。

牟 牟:从亠在牛口,“亠”象征牛口中冒出的声气,本义是“牛叫声”。

还有些指事字是突出象形字的某个部位来显示其意义所在。如:

元:甲骨文作,突出了“人”的头部,表明其本义是“人头”,《说文解字》“始也”,误;

儿:篆文作,特别突出人头囟未合之处,表明其本义是“儿童”。

上述指事字都是在某一象形字的基础上添加标识符号或突出某一部分而构成的。也有一些指事字,其意义比较抽象,没有所依附的物体,所以只能由符号的组合来显示一定的意义。如许慎所举的例字:

右图的“上”由两个“一”样的符号组成。长点的“一”象征一个平面,短点的“一”指明物体的方位是在平面的上方;“下”则相反。这种纯由标识符号构成的指事字还有“一(I)”、“二(II)”、“三(III)”、“四(IIII)”、“五(×)”、“十(十)”、“十一(十一)”等。



3. 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异同

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字形都不能拆分

(指拆分下来的某一部分没有意义,即便是复体象形字也不能拆分。如“眉”字,拆分之后,“目”有义而“目”上部分没有意义),古人把这些不能拆分的字叫“文”,今人把它们合称为“独体字”。

象形字与指事字的不同之处是：象形字中的所有笔画都是该象形字所指称事物整体的构成部分，字形中没有抽象的标识符号；指事字中则都有不成字的抽象的标识符号。

复体象形字与在象形字基础上添加标识符号构成的指事字不容易区分。前者是一种物形图像与另一种物形图像的组合，如“眉”是目与毛的组合、“文”是人体与花纹的组合、“果”是树与果实的组合等；后者则是一种物形图像与一个标识符号的组合，如“旦”是“日”的图像加上标识符号“一”，“甘”是“口”的图像加上标识符号“一”，“丹”是“井”的图像加上标识符号“丶”等。“眉”字“目”上的部分是“毛”的图像，而“旦”字“日”下的“一”虽象征地面，却不是“地”的图像。像“𡚦(母)”字，《说文》“牧也，从女，象怀子形”。但其字形是在“女”字上添加了两个“丶”，这两个“丶”不是哪个物体的图像，本身没有意义，只是标识符号，所以应是指事字。“𠂔(至)”字，《说文》“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象形”。实际上此字上部是一个箭头朝下的“矢”字，下边添加了一个标识符号“一”，此标识符号与“旦”字下的标识符号一样，都象征地面，但不是“地”的图像，所以“至”是一个指事字。

(三) 会意和形声

1. 会意

许慎曰：“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把两个以上独体字的形体并在一块儿，同时再把每个构件的意义合在一起，从中可看出新造字的意义指向，这种造字方法就是会意造字法，用这种方法造出的字就是会意字。如许慎所举的例字“武”、“信”：



“武”字并合了“止”、“戈”两个独体字的形和义。“止”像人脚之形，常表示走路的意思，“戈”像武器之形。两个字组合起来之后，共同表示出了战士肩扛武器威武行进的意象，会出“威武”之义^①。“信”字的小篆形体由“人”、“言”并合而成。言为心声，人说的话应反映内心的真实想法，所以“信”本义为“真实”。

从构件部件是否相同这个角度来分类，会意字可再分为“同体会意字”和“异体会意字”两类。同体的如“从”、“北”、“林”、“炎”、“比”、“步”等，异体的如“益”、“相”、“降”、“得”、“牢”、“陟”等。

从构件数量的多少这个角度来分类，会意字可再分为“二体会意字”，如“占”、“及”、“突”、“杲”等；“三体会意字”，如“晶”、“焱”、“班”、“涉”等；“四体会意字”，如“𠂔”、“𠂔”、“暴”、“乘”等。

同体会意字的结构分析，许慎一般用“从几×”的方法。如：“从，相听也，从二人。”“北，从二人相背。”异体会意字的结构分析，则用“从×从×”或“从××”的方法。如：

步：从二止，本义是步行。

比：从二人相并，本义为并排。

牢：从宀从牛，本义为牲口圈。

看：从手从目，本义为远看。

益：从水从皿，本义为水漫溢。

析：从木从斤，本义为破木。

章：从音从十，本义为乐曲终。

采：从爪从木，本义为采摘。

^① 前人据《左传》“止戈为武”的说法，认为“武”本义是制止战争，误。

取:从又从耳,本义为捕捉。

戒:从升从戈,本义为警戒。

伐:从戈从人,本义为杀伐。

牧:从牛从支,本义为放牧。

寇:从宀从元从支,会在屋里用棍子敲击人头之意,本义为“贼寇”。

冠:从冫从元从寸。“冫”表示帽子,“寸”同“又”。会用手拿着帽子往人头上戴之意。

本义指帽子,也指戴帽子。

删:从册从刀,“册”像典册之形。会用刀在典册上刮削之意。本义为“删改”。

字:从宀从子,会在屋里生子之意。本义为“生子”。

安:从宀从女,会女子静坐屋中之意。本义为“安定、安全”。

突:从穴从犬,会犬从穴中猛然而出之意。本义为“突然”、“猛地”。

敝:从中从支从四点,“巾”表示衣服,“四点”表示衣服上掉下的碎屑。会敲打衣服使之掉下碎屑之意。本义为“破败”。

保:从人从子,会一大人带一小孩之义。本义为“抚育”。

监:从人从臣从皿。“臣”为竖目。会一人弯腰低头朝装满水的盆中看之意。本义为“倒影”。

见:从人从目,会人睁大眼睛之意。本义是“看”。

细加分析的话,我们会发现,用会意的方法造字时,有的是靠所用的几个构件共同构成的图像和意境来会意的,而有的则是靠所用的几个构件的意义来会意的。前者如“莫”,由四个“中”也即“艹”与一个“日”合成,描绘的是一幅“日没草中”的图像,从而会出“日暮”之义;“安”字从宀从女,描绘出一幅“女子独坐房中”的图像,从而会出“安全”之义;“为”字从爪从象,构成的图像是“人用手牵着大象劳作”,从而会出“做”、“干”的意义(许慎说“为,母猴也”,是他据小篆的形体所做的分析,误);依据构件的意义来会意则是在靠图像来会意的基础上的进一步理性和抽象化。如“占”,从口从卜,会“用口占卜”之义;“鸣”,从口从鸟,会“鸟用口鸣叫”之义;“吠”,从口从犬,会“狗叫”之义;“淼”,从三水,会“水大”之义。为了区别上述两种情况,有人把依据图像来会意称之为“比形象事”,把依据意义来会意称之为“合字会意”,应该说还是合适的。^①

不论哪种情况,如果想要准确地分析出会意字的意义,都要分如下几步来进行:一、看这个会意字是由哪几个独体字构成;二、看其中的每一个独体字都是什么意义;三、把每一个独体字的意义都会合在一起;四、分析出这个会意字的整体意义。如:

寒:所含独体字,宀、艹、人、欠;各独体字的意义分别是房屋、众草、人、冰;把各独体字的意义合在一起是房中一人钻入草堆之中,且地面有冰;寒的意义是寒冷;

暴:所含独体字,日、出、升、米;各独体字的意义是太阳、出来、双手、大米;把各独体字的意义合在一起是人用双手把大米捧出来放在太阳下;暴的意义是晒。

会意字与合体象形字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同之处:都由两个以上的构件合成。不同之处:会意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构件都是成字(独立的字),合体象形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构件中只有一个是成字,另外的不是成字。如“采”上边的“爪”和下边的“木”都是有独立意义的成字,所以是会意字;“果”下边的“木”是成字,而上边的那个形体我们虽然

^① 许嘉璐:《古代汉语》(上),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3页。

知道画的是果实,却并不是一个“果”字,所以是象形字。“看”的上“手”下“目”都是成字,所以是会意字;“眉”下为“目”,而上边虽然知道画的是眉毛,但并不是一个字,所以是象形字。

会意字与添加标识符号构成的指事字也都由两个以上的构件合成。所不同的是:会意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构件都是成字,添加标识符号构成的指事字中只有一个是成字,另外的不是成字,只是抽象符号。如“牢”字上边的“宀”和下边的“牛”都是独体的象形字,各有自己的意义,所以是会意字。“牟”字下边的“牛”是独体象形字,而上边的“厶”并不是“私”的初文的“厶”,只是一个虽有象征意义(象征牛口里出来的气息)但不是成字的标识符号,所以是指事字。“朝”字中的“日”、“巾”、“月”都是成字,所以“朝”是会意字;“旦”字中的“日”是成字,而“一”只是一个标识符号(不是数词“一”),所以“旦”是指事字。

2. 形声

《说文解字·叙》:“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用一个表示某一事类的字来表示新造字的义类,再用一个读音与新造字相同的字来表示新造字的读音,并把二者组合在一起的造字方法就是形声造字法,用形声造字法造出来的字就是形声字。如“江”,用“水”来表示其义类(只是意义范畴,不是具体意义。详见下文),再用“工”来表示其读音(上古“工”、“江”音同)。把“水”、“工”组合在一起造出的“江”就是一个形声字。

形声字中表示义类的构件我们称之为形符(也叫意符、形旁等),如“江”、“河”中的“水”,“松”、“桃”中的“木”;而形声字中表示读音的构件则叫声符(或叫声旁),如“江”、“河”中的“工”、“可”,“松”、“桃”中的“公”、“兆”。

形声字的形符和声符可以分别由一个独体字来充当,如“期”、“背”、“杜”、“欣”等;也可以是由一个独体字作形符,再用一个合体字(能够拆开分析的字)作声符。如“固”的声符“固”、“湖”的声符“胡”、“鸿”的声符“江”、“菜”的声符“采”等。这样的形声字都可以用“从××声”的方法来分析它们的结构。如“期”从月其声、“背”从肉北声、“湖”从水胡声、“鸿”从鸟江声。

也有一些形声字,要么它们的形符不是一个完整的字,要么它们的声符不是一个完整的字。这是在造字时,为了寻求造出来的字形体匀称、结构合理而有意识地省略了充当形符或充当声符的字的某些笔画致使笔画减少。这种省略形符部分笔画的现象叫省形,省略声符部分笔画的现象叫省声。用省形的方法造出的形声字称之为“省形字”,用省声的方法造出的形声字称之为“省声字”。省形字的结构分析方法是“从×省,×声”,省声字的结构分析方法是“从×,×省声”。省形字如:

纂,从食省,算声 星,从晶省,生声 釜,从金省,父声 耆,从老省,旨声
考,从老省,丂声 喬,从高省,夭声 屣,从履省,娄声 弑,从殺省,式声
省声字如:

累,从艹,畀省声 雷,从雨,畀省声 徽,从系,微省声 恬,从心,甜省声
豪,从豕,高省声 融,从鬲,蟲省声 雪,从雨,彗省声 疫,从疒,役省声

还有少数形声字,它们的声符在表示该字读音的同时,也能够表示该字的意义。这样的形声字同时也可按会意字来分析。人们把这样的字称为“亦声字”,实际上就是会意兼形声字。对这样的字,一般用“从×从××亦声”的方法来分析它们的结构。如:

娶,从女从取取亦声 铃,从金从令令亦声 婚,从女从昏昏亦声
禮,从示从豊豊亦声 珥,从玉从耳耳亦声 剿,从刀从鼻鼻亦声
駟,从马从四四亦声 右,从口从又又亦声 頌,从页从分分亦声
形声字形符和声符的常见组合方式有:

左形右声:防陷肪馆脂诵拘桥 左声右形:故政斂鴻鳴胡期刻
上形下声:芍草宵完简崇崗晃 上声下形:思想恐然暫舅勇鴛
内形外声:问闻闾闷辨辨辦辦 内声外形:囹圄围園囹固囹圄

但也有少部分形声字或者是形符只占字的一角,或者是声符只占字的一角。形占一角的如:

荆,从艹刑声 脩,从彡攸声 脩,从肉攸声 颖,从禾顷声 腾,从马朕声
勝,从力朕声 騰,从言朕声 條,从木攸声 倭,从犬攸声 倭,从女仁声
疆,从土彊声 雖,从虫唯声 雜,从衣集声 發,从弓發声 賴,从贝刺声
声占一角的如:

從,从辵从声 徒,从辵土声 廉,从广兼声 廊,从广郎声 庖,从广包声
庭,从广廷声 赴,从走卜声 超,从走召声 旗,从习其声 旌,从习生声

多数独体字都能作为形符参与形声字的创造,并且哪些字作形符时怎么与声符组合,也大多都有规律可循。如“艹”、“竹”作形符要在上,“金”、“水”作形符要在左,“皿”作形符都在下,“邑(阝)”作形符都在右等。有的形符较为灵活,如“火”、“心”可左可下,“山”则可左可上。但还是有个别字形符和声符的组合有悖于一般规律。例如:

福、禄、祠、祖皆以示为形符,视、祁则以示为声符;

银、铜、铁、锡皆以金为形符,锦、钦则以金为声符;

剑、劈、削、刻皆以刀为形符,钊、到则以刀为声符。

再如:“和”从口禾声、“蚀”从虫食声、“孟”从子皿声、“笃”从马竹声、“冯”从马欠声、“问”从口门声、“闻”从耳门声、“闷”从心门声,都属此类情况。了解这些变例,对于我们正确辨识形声字会有一定的帮助。

形符的作用是表示形声字意义的,但除极少数如“船”、“爸”、“爹”等形声字的意义与形符的意义相同外,大多数形声字的形符所表示的只是形声字抽象的意义范畴而不是形声字的具体意义。也就是说,形声字的形符不能告诉我们这个形声字的具体意义是什么,只能告诉我们该形声字的意义大致在什么范围内,跟什么意义有关,仅此而已。如“油”字从水,只能说明它记录的词表示的意义跟水一样是液体,并不是说它就是“水”的意思;“桌”字从木,只能说明它记录的词表示的意义与木头有关,但并不是说它本身就是“木头”的意思。贫、贱、贵、贯、贺、质、赋、贫、贷、责等皆以“贝”为形符,它们的意义都与钱财有关;雄、雌、雅、雕等皆以“隹”为形符,它们的意义都与鸟类有关;颜、额、颊、颠、顶、颞、颌、颌、颌、颌、颌、颌、颌、颌等字皆以“页”为形符,它们的意义就都与头面有关;都、鄙、邓、郊、郎、郢、郢、郢、郢等字皆以“邑”为形符,它们的意义则都与区域有关;阳、阿、陵、隆、除、陞、险、防等字皆以“阜”为形符,它们的意义都与高山有关。

还需要注意的一种现象是,不同的形符,有时能够表示基本相同的意义。如走、行、彳、止、足、辵都能表示行走和道路义,如:趋,快走;徐,慢走;述,照着走;跑,跑步走;歷,经

过。口、欠、言都能表示言语义,如语、咏、歌。广、户、宀都能表示房屋义,如府、库、扉、室。手、又、攴都能表示手的动作,如指、抑、叔、敲等。因为形符有这种通用性,所以同一个字,就会有时用这个作形符,有时用那个作形符。如遍/徧、歌/謌、杯/盃、睹/覩、溪/谿、谿/谿、镕/鎔、煉/鍊、咏/詠、盤/槃、嘩/譁、堤/隄、暖/煖、懶/嬾等,这是异体字产生的一种重要途径。

我们分析了形符的上述几个特性之后,似乎会使人们觉得形声字的形符其实表义作用是很有限的。然而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完全忽视形符在分析形声字意义时的提示引导作用。知道了形声字形符的意义,起码我们可以从形声字的诸多意义中分析出哪个与形符的意义最接近,那个意义就应该是本义。

大部分形声字的形符形体固定,不难分析;但有少数形符从古文时期到隶楷时期,其形体发生了变化。不了解这些变化,会直接影响对形声字结构和意义的分析。如:

“欠”在冰、冶、冻、冷等字中作“𠂆”;“攴”在败、放、牧、攻等字中作“攴”;
“水”在注、灌、浇、活等字中作“氵”;“玉”在理、琢、璞、瑞等字中作“王”;
“辵”在还、远、逃、过等字中作“辵”;“辵”在徒、徙、從等字中则作“辵”;
“邑”在都、邓、郑、部等字右作“阝”;“阜”在除、陵、阱、陴等字左作“阝”;
“心”在懈、情、慕、恭等字中或作“忄”,或作“心”。

其他还有“置”、“罗”、“罕”上边的偏旁,“岡”、“罔”中除了“山”、“亡”之外的形体都是“网”的变体;“腹”、“胆”左边的偏旁,“祭”、“然”左上角的偏旁,“肖”、“背”下边的偏旁都是“肉”的变体;“受”、“采”、“爭”上边的偏旁是“爪”的变体;“花”、“茅”上边的偏旁是“艸”的变体;“狱”、“狂”左边的偏旁是“犬”的变体。至于“人”的变体“亻”、“刀”的变体“刂”、“手”的变体“扌”,都为一般人所熟知,则不赘述。

在辨认形符的时候,除了要注意上述形符形体的分化之外,还要注意一些形符所发生的讹变。如“布”从巾父声,其中的“父”字一点也看不出来了;“青”从丹生声,其下的“丹”字也不像丹了。其他如“截”从戈雀声、“贼”从戈则声、“春”从艹从日屯声、“责”从贝束声、“重”从壬东声、“更”从攴丙声等都是如此。当然,这种构件发生讹变的情况不只发生在形声字中,有些会意字的构件同样有讹变的情况存在。如“表”从衣从毛,其中的“衣”和“毛”都已不易辨识了。

声符的作用是用来表示形声字读音的,这样说从整体上来看也是对的。特别是在造字之始,大多数形声字的读音应该与它的声符相同。而现在看来,形声字的读音与声符的读音差别却是很大的。如:

声母不同:峭—肖 阔—活 完—元 寄—奇

韵母不同:杯—不 著—者 腾—朕 倭—仁

声韵不同:都—者 狐—瓜 迈—万 等—寺

裘锡圭先生对此进行分析之后,认为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造形声字之始,因各种因素,所选用的声符就跟这个形声字不完全同音;二是由于古今语音的演变。特别是后者,它既可以使原来声符与形声字本来相同的读音,由于后来彼此演变情况不同而变得不再相同,也可以使原来声符与形声字本来就有差异的读音变得差别更大。

我们在分析形声字声符的作用时,还要注意一个问题,那就是有些形声字的声符是可以表义的,特别是一些后造的区别字。在已有字上另外添加形符并用来区别原字本义的

区别字,其声符都与它独立时所表的意义一样。如“趾”的声符表示“止”的本义“脚”,“洲”的声符表示“州”的本义“水中陆地”等。那些在已有的字上添加形符用来区别原字引申义的区别字,同样可以表示意义。如“彰”的声符表示“章”的引申义“彰显”,“懈”的声符表示“解”的引申义“松懈”等。

这种“声符表义”现象不只存在于单个的区别字中,后来人们发现当许多字同从某一声符得声时,它们之间也有一定的意义联系。由于声符一般都在字之右,所以研究声符表义现象的学说被人称为“右文说”。最早提出“右文说”的是宋人王圣美。据沈括《梦溪笔谈》记载:“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之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戠,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餐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戠为义也。”有清以来,王念孙等许多学者陆续指出了其他一些类似的例子。如从“彗”得声的字都有“细小”义:小声谓之噤,小星谓之瞿,小棺谓之槨,细草谓之萑;从“乔”得声的皆有“高大”义:高出水面的建筑谓之桥,六尺高的马谓之骄,自视甚高谓之娇;从“农”得声的皆有“稠浓”义:液体稠谓之浓,庄稼稠谓之秔,酒味浓烈谓之醲等。应该说,“右文说”能够从字音上来探究不同字之间字义的联系,比起单纯依据字形来研究字义,确实是又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这种认识不仅为以后“音近义通”的理论打下了一个基础,同时也对“因声求义”训诂方法的产生和语源学研究的开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然而,一切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如果按照有些人所说“凡从某声,皆有某义”来理解“右文说”的话,那就错了。这一方面是因为同从某字得声的字并不一定都有某义,另一方面还因为从不同字得声的字有的也可以都有某义。前者如王圣美所举以“戠”为声的字,实际上并不都有“小”义,其中的“钱”、“残”以及“划”的共同意义是“残损”;他没有举出来的践(踩踏)、𨾏(棚阁)、𨾏(披肩)、𨾏(巧言)、𨾏(送去食)、𨾏(竹木之车)等与“小”的意义联系也都不明显。后者如从“与”声、“余”声、“予”声的字都有“宽缓”义等。所以“用右文说来研究词义,也要持十分谨慎的态度,千万不能因为某些字同从一个声旁,就轻率地用同一种模式来解释这些字的意义”^①。

3. 形声字与会意字的异同

形声字与会意字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体字合成,都可以拆开分析。古人把这些能拆开分析的叫“字”,今人把它们都称为“合体字”。

它们的不同在于:会意字的构件每一个都起表义作用;形声字的构件中,一个起表义作用,一个起表音作用。如“休”由“人”、“木”合成,没有表音构件,是会意字;“沐”由“水”、“木”合成,其中“木”能够表示字音,所以“沐”是形声字。“安”由“宀”与“女”合成,无表音构件,是会意字;“室”由“宀”与“至”合成,“至”能够表音,所以“室”是形声字(亦声字)。

(四) 转注和假借

1. 转注

《说文解字》:“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这个定义中“同意相受”指意义相同,可以互相授受,即可以互相解释。而“建类一首”中“类”、“首”所指为何,因许慎没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77页。

有更进一步的说明,以致后人对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前人对转注的不同理解可以分为如下五派:一是以南唐徐锴和清江声为代表的部首派。他们认为:“其分部即建类也;其始一终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谓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属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二是以唐裴务齐和宋陈彭年为代表的形转派。裴说:“考字左回,老字右转。”(见裴著《切韵序》)陈说:“转注,左转为考,右转为老是也。”三是以清人戴震和段玉裁为代表的义转派。段玉裁说:“建类一首,谓分立其义之类而一其首,如《尔雅·释诂》第一条说始是也。同意相受,谓无虑意旨略同,义可互受相灌注而归于一首。”四是以章太炎为代表的声转派。他说:“何谓‘建类一首’,‘类’谓声类。……‘首’者,今所谓语基。”同时他还明确说:“类谓声类,不谓五百四十部也;首谓声首,不谓凡某之属皆从某也。”五是以清人朱骏声为代表的引申派。他在《说文通训定声》中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

简而言之,部首派认为同一部首的都是转注字,义转派认为意义相同的都是转注字,声转派认为音同而义近的都是转注字,引申派认为字义引申后仍用原字就是转注。至于形转派所说,其谬则显而易见。

关于转注,首先,是“用字法”与“造字法”之争。从“四体二用”说的提出至今,多数人认为转注是一种用字法。但近些年来,认为转注为造字法的人越来越多。其次,在转注是一种什么样的用字法和什么样的造字法的问题上,也存在争议。上述各种说法中,除章太炎之外,都是“用字法”的不同认识;章氏的“声转说”则认为“老”加声符“丂”造出的“考”是转注字。现代的造字法说也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在本有某义的一个字上再加上一个意符而造出的仍表某义的字就是转注字。如在“它”(本有“蛇”义)上加“虫”而造出的“蛇”(仍表“蛇”义)等。另一派认为一个原字音变之后再加注上一个声符分化出的新字就是转注字。如“匕”音变为 chi,在“匕”上加注声符“是”而造出的“匙”就是转注字。但在许慎看来,这些所谓的转注字分明都是形声字。事实上,《说文解字》9353 个字,无一字被许慎释为转注字。因为在许慎看来,汉字的造字法本来就只有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种,根本就没有所谓的转注造字法。因此,我们说转注是一种用字法,这是符合许氏本意的。

如果要弄清许慎所说的转注,主要应依据许氏所下定义并辅之以他所举例字。定义中所含信息与例字中所含信息重合者,即为所有转注字必具的特征。许慎所举例字蕴涵的信息有:A. 二字属于同一部首——老部;B. 二字一为部属字,一为部首字;C. 二字上部相同,下部一个左回,一个右转;D. 考字从老,但老有所省;E. 二字意义相同;F. 二字的意义可以互相授受:老,考也;考,老也;G. 二字音近;H. 考,溪母、幽部、上声;老,来母、幽部、上声。而从“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这八个字的定义里,我们可以解读出的信息有:a. 建类:要表示两个字的义类;b. 一首:让两个字同一个部首;c. 同意:两个字意义相同;d. 相受:它们的意义可以互相解释。

由上可知,定义有要求而例字也具备的特征有:A. 二字属于同一部首(与 ab 相合);E. 二字意义相同(与 c 相合);F. 二字的意义可以互相授受(与 d 相合)。

这说明许慎对转注字的要求是:两字应是同一个部首;意义要相同,并且要能够互相训释。前者是对转注字形体上的要求,后者是对转注字意义上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许慎所说的“建类一首”即指把两个字的义类建在一个部首上,即用同一个部首来表示两个字的义类;“同意相受”即两个字的意义相同,可以互相授受,也就是可以互相解释。两个

字只要部首相同、意义相同并可以互相解释,它们之间就是转注的关系。例字“考”、“老”具备的其他条件,许慎的定义并没有要求所有的转注字都必须具备。如果硬要让转注字具备定义中没有要求的其他条件中的一个或数个,那就不再是许慎所说的转注。

转注这种用法,主要用来表示二字之间的形义关系。二字之间只要符合形体上是同一个部首、意义上可以互相解释的条件,即是转注关系。所以,转注非就一字而言,而是就一对字而言的。我们不能说某个字是转注字,只能说某字和某字是一对转注字。如单言“走”,只能说是个会意字;单言“趋”,只能说是个形声字;单言“夊”,只能说是个象形字;单言“冻”,也只能说是个形声字。但我们却可以说“走”和“趋”是转注字,“夊”和“冻”是转注字。《说文》全书中符合此种要求的转注字共有165对,出现在56个部首中。如:

舟部:舟,船也;船,舟也	手部:手,拳也;拳,手也
纟部:缠,绕也;绕,缠也	口部:呻,吟也;吟,呻也
疒部:疾/病 网部:罍/骂	部:罍/覆 卧部:监/临 人部:何/僂
衣部:袍/襦 履部:屣/屣	舟部:舟/船 欠部:歔/欬 饮部:饮/飲
页部:顛/顛 髟部:髻/髻	广部:庖/庖 石部:/磴 马部:驱/驰
犬部:獠/狂 火部:煎/熬	水部:湓/汜 欠部:欠/冻 鱼部:鲔/鰩

2. 假借

许慎《说文解字·叙》:“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所谓“本无其字”,即语言中有些词只有其音而没有造出与它相应的汉字;所谓“依声托事”,即在记录这个字时借用已有的读音相同的汉字之形以寄托其义。正像孙诒让在《与王子壮论假借书》中所说:“天下之事无穷,造字之初,苟无假借一例,则逐事而为之字,而字有不可胜造之数,此必穷之数也,故依声而托事焉。视之不必是其字,而言之则其声也,闻之足以相谕,用之可以不尽,是假借可以救造字之穷而通其变。”

假借字被借之后所表示的意义应该与它被借之前本身的意义没有关联。如果有关联,即它自身有这样的意义,则不可谓假借。然而从许慎所举例字“令”、“长”来看,却不是这样。“令”的本义为“发令”,由此引申为名词“发出的命令”,还引申出名词“发令的人”,由“发令的人”再引申为“县令”;“长”的本义为“短的反面”,引申为“长久”、“经常”、“长处”,还引申为“成长”、“增长”,又引申为“年龄大的”,由此再引申为“首领”,由“首领”再引申为一县的首领即“县长”。“县令”、“县长”的“令”、“长”用的实际上都是它们的引申义。许慎举此二字为假借的例字,要么是他本就以引申为假借,要么就是还没能看出“县令”的“令”与“发令”的“令”、“县长”的“长”与“长短”的“长”之间的意义联系。总之,他举的例字与他给假借下的定义是不符的。

如果说象形、指事、会意是三种用汉字形体直接表现字义的方式,形声是一种用汉字形体曲折表现字义的方式的话,那么,假借则是一种借用汉字形体来间接表现字义的方式。这种方式的出现,解决了语言中概念无穷而汉字数量有限、许多抽象虚泛的意义无法造出相应汉字的矛盾,使有限的汉字能够适应语言交际之需。例如:

“崭新”之“新”借了本表薪柴义的“新”;“容易”之“易”借了本表蜥蜴义的“易”;

“才能”之“能”借了本表熊义的“能”;“使用”之“用”借了本表钟义的“用”。

以上各例皆因意义抽象没有造出相应汉字因而借用了本表他义的音同、音近之字。